

(六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镇江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699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78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